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9:0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